

通化市东昌区应急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东昌区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严格执法,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,依法按程序办事,严格公正文明执法。深入基层、企业、现场等应急管理第一线,加大执法监察力度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,把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。

二、政务公开,限时办结。实施应急管理监管工作政务公开,提高服务质量,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,简化办事程序,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、审查、备案事项在规定时限内提前办结。

三、转变作风,优质服务。增强公仆意识,文明办事,礼貌待人,热情接待群众,认真务实,为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服务。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现象,做到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,践行全心全意

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四、廉洁从政，强化监督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现象。对贻误工作或损害企业合法利益的行为，要从严查处，做到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并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